



#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## 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9 年 4 月 21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### 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妨害自由案件，協助高雄市社會局將個案子女送醫評估

本署日前接獲高雄市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告發，高雄市左營區疑有父母因本身精神及身體狀況不穩定，自 106 年 5 月起即拒絕讓子（97 年次）繼續就學，而女（92 年次）國中畢業後亦未繼續升學。期間社政、警政及教育單位聯合訪視，均無法接觸子女二人，因近日子女二人行蹤成謎，故認為父母涉有刑法妨害自由等罪嫌，而向本署提出告發。本署洪檢察長知悉後，極為重視，立即指示由本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莊玲如、檢察官梁詠鈞與高雄市社會局、衛生局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保安大隊、左營分局及高雄市政府消防局等單位組成專案小組全力偵辦，於 4 月 20 日強制搜索該父母住處，成功尋獲子女二人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該父母二人疑似精神及身體狀況不穩定，除拒絕社政、警政及教育單位訪視外，也拒絕親屬聯繫，甚至對外宣稱其家庭代理監護人為中國國務院等語。其子於求學過程，亦有人際互動問題及疑似自閉、學習能力低落等狀況。專案小組於尋獲子女後，已將子女送醫評估身體及精神狀況。父母二人亦送醫治療，後續將進一步釐清案情。

本署洪檢察長表示，維護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發展，是家庭也是全民的責任，希望民眾可以多關注周遭兒童及少年是否有異常狀況，隨時通報主管機關，共同保障及促進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。